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板秩字第169號

移送機關　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郭建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新北警土刑字第115267621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１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及動作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2日1時32分許。

㈡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(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)。

㈢行為：因被移送人前報案稱計程車司機繞路故尋求警方協助，在報案過程中，因被移送人酒醉經警方制止仍不斷在派出所前咆哮，經員警實施保護管束後，對派出所所長罵「操你媽」，經派出所所長制止仍出言罵「你他媽的你是公職人員」、「你是公職人員你沒有按照職裡秉公處理事情，你算什麼東西」、「你連警察編號都不敢跟我說，你算老幾」、「你他媽算什麼東西」等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㈡監視器錄影及擷取畫面翻拍照片7張。

三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自承對在場執行職務之員警咆哮辱

罵，顯以不當之言詞及動作相加妨礙員警執行公務，惟其行為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論處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年齡、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情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 施佩伶